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告 巫英踪
被告 瑾澧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預告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約定工資為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，全勤獎金1,800元，合計每月薪資37,500元。然被告解僱原告時並未給予20日之預告工資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25,000元之預告工資等語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上開薪資係原告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1日為止之工資，自109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工資為25,000元。另就原告主張任職期間及預告期間工資為25,000元並無意見，金額亦正確，惟因被告對原告人格無法接受，而僅願意給付15,000元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自上開時間任職於被告公司，離職時原告每月工資37,500元，被告解僱原告時並未給付預告工資25,000元等情，被告對此並不爭執，僅稱因原告人格問題而不願意全額給付，惟被告上開辯稱並非法律上得拒絕給付之具體事

01 由，故其所辯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,000
02 元，即屬有據。

03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09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月11日送達
11 予被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12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000元，及自112年1月
14 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
17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18 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張琬青